

求職防騙



○ 求職停看聽 遠離陷阱要小心！

求職前做好「**三大準備**」、應徵時堅守「**七不原則**」，遠離求職陷阱

★【三大準備】

面試前事先告知親友面試的地點，或請親友陪同、檢視欲應徵公司徵才廣告內容是否合理、主動蒐集徵才公司的資料，檢視自己要應徵什麼行業、職務。

★ 面試時要把握【七不原則】

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辦卡、不簽約、不離身、不飲用、不非法工作。

○ 就業隱私要保障

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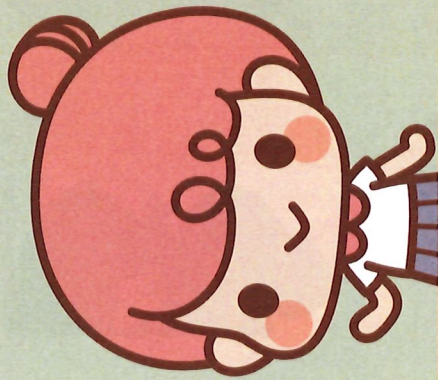


○ 薪資揭示規定

就業服務法自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雇主不論透過人力銀行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自行刊登廣告求才，該職缺之每月實際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，皆應依法以明確數額或區間等方式揭示薪資範圍。



就業隱私 要注意



繳交費用 要小心

